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或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決定，以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陳正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B) 重選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C) 重選龔振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D) 重選孫笑然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E) 重選李玉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且該等股份不得以超過該等股份基準價20%之折讓價發行。(附註12)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12)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5.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落實上述事項。(附註13)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通告內。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負責人代法團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法團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倘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之通函內。
- 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的大會通告。
- 決議案第5項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的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